

# 广告制作合同

甲方：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卫生院

乙方：鄂托克前旗鸿图广告设计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卫生院广告制作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合同物品清单

项目	规格	数量	单价	总价
手提帆布袋		498 个	9 元	4482 元
联合村卫生室门头牌		10 平米	300 元	3000 元
联合村卫生室医共体文化墙	1.2m*2.4m	2.88m <sup>2</sup>	325 元	936 元
联合村卫生室上墙制度	60cm*80cm	5 块	129.2 元	646 元
三段地卫生院医共体形象墙	1.2m*2.4m	2.88m <sup>2</sup>	325 元	936 元
合计				10000 元

## 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壹万元整，人民币：10000 元。

## 三、付款方式

双方在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开始设计制作，全部制作完成并经甲方审核验收后，甲方需一次性结清所有款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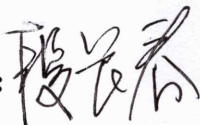
## 四、合同其他条款

1.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此合同未尽事宜，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.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，双方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的，可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 
2024年12月15日

乙方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 
2024年12月15日

